

| 分區別 | 院所違規態樣<br>(摘要節錄)          | 處分條款<br>(條文摘要節錄)   | 處分結果  | 處分月份      |
|-----|---------------------------|--|---|-----------|
|     |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9,797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97,970 元，共計 107,767 元 | 108 年 3 月 |
|     |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 108 年 4 月 |
|     | 外籍移工冒用健保卡產檢及分娩等情事         |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 追扣醫療費用 41,944 元   | 108 年 3 月 |
|     | 非藥事人員交付藥品予保險對象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不給付醫療費用 116 元；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1,160 元 (1,260 點)，           | 108 年 4 月 |
|     | 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4,915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49,150 元               | 108 年 4 月 |